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4號

原告 李牡丹

李晨慈

李汝涵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王周美梅（即王興仁之繼承人）

王明華（即王興仁之繼承人）

王耀華（即王興仁之繼承人）

王正華（即王興仁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余黎麗玉

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劉哲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48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金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48

萬元」；第二項關於「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5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金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50萬元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